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同塔科技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同塔机械科技(长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0514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z0s05		
建设项目名称	同塔科技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同塔机械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1MA8U6B30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曾乃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曾乃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乃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P4R0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202105035370000000046	BH048261	马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8261	马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2XNP4R0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同塔科技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37000000046，信用编号 BH0482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刚（信用编号 BH04826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同塔科技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枣树岗 10 号		
地理坐标	(116°21'31.488"E, 25°46'18.072"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F060183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57.0
环保投资占比（%）	9.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1.1-1。		
	表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说明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无生产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	环境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	不涉及

		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用地及周边无《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中规定的需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保护区，用地未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符合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本次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生态保护红线。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废气处理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噪声、废气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因此，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且通过内部管理、设备和工艺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省陆域准入条件，符合准入要求。经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根据《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不在试行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名单中。 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项目不属于《龙岩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污染物排放管控企业，经查询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附件 7），项目位于长汀县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5082120006），分析见下表 1.2-1。 表 1.2-1 与《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单元类别及编码</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长汀县重点管控单</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td><td>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单元类别及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汀县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类别及编码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汀县重点管控单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元 1、 ZH350821 20006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 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品及有色金属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龙岩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1.2-2。			
表 1.2-2 与《龙岩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局	1.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 2.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 3. 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 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 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氟化工产业应布局在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具有氟化工产业功能，且已开展规划环评、配套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完善的园区，园区外现有氟化工企业不再		项目从事纺织机械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扩大规模；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 矿山、煤矿、稀土等） 新增产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 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 闽江流域： 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汀江流域： 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 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整治。 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水泥、有色金属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 排放标准。	项目水环境属于汀江流域，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 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项目为纺织机械制造，符合环境风险管控注入要求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项目的实施符合《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龙岩市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龙环〔2024〕128 号）》相关准入要求。 2、行业准入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并取得了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表见附件 3），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福建省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龙环【2018】136 号），《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8 年 12 月 13 日）和《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2021 年 1 月 12 日）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相关控制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3。			
	表 1.3-3 项目与行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	要求	项目	符合性
	龙岩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新改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使用低 VOCs 油漆，总固含量大于 90%，VOCs 成分小于 10%	符合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工业涂装工序必须密闭作业，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并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涂装全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进行，配备有效的收集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满足排放标准	符合
		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选址福建长汀县策武工业集中区(见附件 6)	符合
	龙岩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龙岩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工业涂装）	（指导思路和要求）推进源头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项目使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	符合
		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新改扩建的企业项目不得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副产臭氧的 VOCs 处理技术	符合
		（过程控制）涂装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调漆、喷涂、晾干等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工序均在密闭负压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宜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幕湿法漆雾捕集+多级干式过滤除湿联合装置，新建线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过滤系统	项目采用水帘柜+吸附棉用于漆雾处理	符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租赁位于长汀县策武镇麻陂工业园已建空置厂房（见附件 4），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5），根据长汀县策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其选址于 2007 年规划为策武工业集中区，本项目入园经策武镇人民政府确认同意，并符合工业集中区的相关要求（见附件 6）。 因此，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同塔机械科技(长汀)有限公司选址龙岩市长汀县策武镇红江村枣树岗 10 号，系租赁福建省鸿利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5000m²，其中厂房建设面积 2000m²，主要建设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通过长汀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6]F060183 号，建设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环保设施，设计年产高端针织大圆机 600 台。

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油漆及稀释剂）4.5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龙岩市巨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经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项目的特点和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2、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生产线一条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建设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	主要布设滚齿机、车床、加工中心等机加工区，以及组装和设备调试区	新建
	涂装房	位于机加工车间中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用于办公、接待、产品展示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管网	园区自来水管网	/
	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排水管道	/
	供电管网	园区变电所	/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新建
		废气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高浓废水做危废处置，不外排	新建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新建
	废气	涂装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水帘柜+吸附棉+活性炭废气一体化处置设施处理，再经15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用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一般固废贮存于固废的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废贮存于防风、防雨、防渗的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精密滚齿机	/	2 台	磨齿
2	数控车床	6150B-100	4 台	镗、铣
3	镗床	TK16	12 台	镗、铣
4	铣床	X6130	8 台	镗、铣
5	龙门铣	X210	4 台	镗、铣
6	摇臂钻	/	2 台	钻孔
7	行车	10t	10 台	辅助
8	低噪空压机	EAS20	2 台	辅助
9	密闭漆房（含喷漆设备）	/	1 套	涂装
10	废气处理一体化设备	/	1 套	废气处理
3、主要产品				
表 2-3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年产量	
1	高端针织大圆机	针筒直径 14~38 英寸	600 台	
4、主要原辅料				
表 2-4 主要原辅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暂存量	用途
1	机架铸件	600 套	50 套	主机
2	针筒、织针	600 套	50 套	配件
3	中心配件（纱嘴、输纱器等）	600 套	50 套	配件
4	卷布机	600 套	50 套	配件
5	电机（电控装置）	600 套	50 套	动力
6	护网、护架等	600 套	50 套	配件
7	防锈油漆	3.15 吨	0.15 吨	涂装
8	固化剂	0.45 吨	0.02 吨	
9	稀释剂	0.90 吨	0.05 吨	

5、劳动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6、项目水平衡

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废气处理用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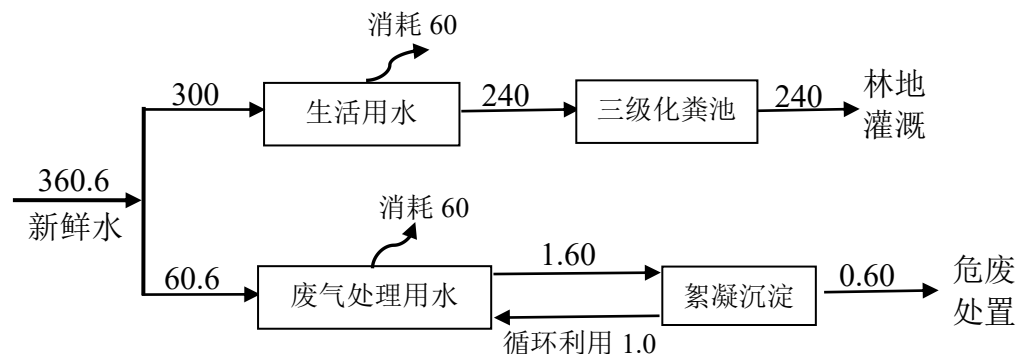


图 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7、物料损耗说明：

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如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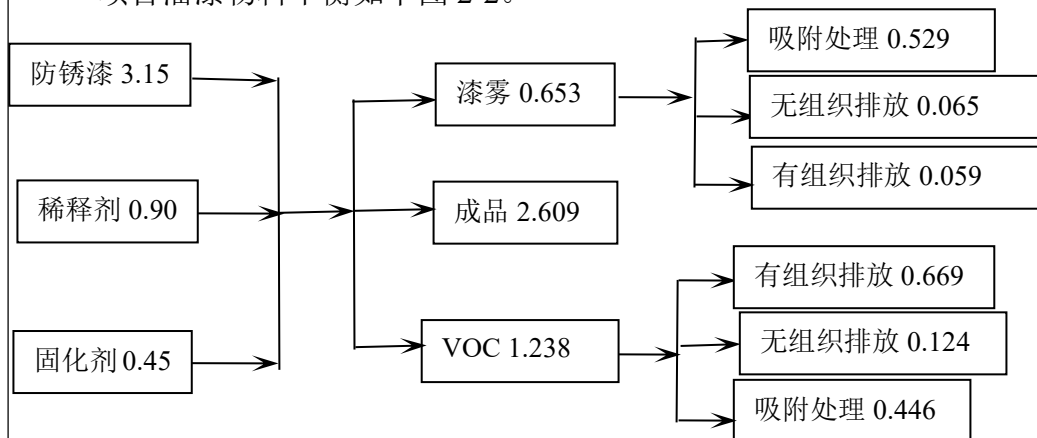


图 2-2：项目油漆物料平衡图（t/a）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由生产线、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工程三部分组成，厂区按照工艺流程布设，利于原料输送及生产管理。项目区内布置较为简单，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4：平面布置图）。

1、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外购机架铸件经钻孔、镗铣、磨齿等机加工后，再经喷涂，组装即为成品，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图 2-3。

(3) 喷涂

经机加成型后的工件移入密闭移动漆房进行涂装，漆料在喷漆房内先由操作人员进行调漆，再进行喷漆作业，经自然晾干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漆渣固废等。

(4) 组装

把电机以及织针、纱嘴等其他配件安装到大圆机主体上；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 调试入库

安装完成后的机台经调试合格后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 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处置措施
废气	机加工	颗粒物	无
	喷涂	颗粒物、VOCs	水帘柜+吸附棉+活性炭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化粪池，灌溉
固废	机加工	边角料、铁丝	回收，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调漆	废漆桶	
	喷漆	漆渣、废活性炭、高浓废液	
噪声	生产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振、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该项目区域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保护地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②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机械加工企业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未发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管网发布的《2026 年 3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龙岩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下表。

表 3-12026 年 3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摘录）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比例天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龙岩	4.7	100	6	10	27	19.4	0.8	118	臭氧

在《2026 年 3 月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长汀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综合指数为 4.19，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河段为汀江水域陈坊桥断面至回龙水库库尾断面，水体主要功能为渔业用水、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根据龙岩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龙岩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 76 个国省控主要流域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 49 个省控小流域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全市 45 个市控断面I-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九龙江（15 个市控）、汀江-韩江（28 个市控）、闽江（2 个市控）I-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说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符合Ⅲ类水体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汀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2-2030 年）》，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附图 5），项目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项目选址周边以荒山和林地为主，无强噪声企业，用地区域声环境质量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察，建设项目周边没有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和生态敏感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及附图 2。					
	表 3-3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m）	类型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汀江	西	130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大气环境	麻陂生活小区	北	390	农村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0-2026）二级标准
		未来城小区	北	142		
长汀一中新城学校		东	130	学校		
长汀高铁南站		西	603	动车站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标准，指标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污水排放限值					
	主要指标	单位	标准值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		
	COD	mg/L	≤200			
	BOD ₅	mg/L	≤100			
	SS	mg/L	≤100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其中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等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其它行业标准及表 3、表 4 相应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5。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	排气筒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放浓度	排放速率	高度	无组织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kg/h	15m	企业边界监控点	2.0
					厂区内监控点	8.0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30
	苯系物	30mg/m ³	1.8kg/h	15m	企业边界监控点	0.2 (二甲苯)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mg/m ³	1.0kg/h	15m	企业边界监控点	1.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都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水污染物，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氨氮不需要购买总量。 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外排的颗粒物、VOCs 为监控指标；根据环评分析核算，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59t/a，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669t/a，无需申请总量，仍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项目污染物控制排放量为本环评建议，须报环保部门审批后执行。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水污染源： 施工期无需生产用水，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经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项目纳污河流没有直接影响。 2、大气污染源： 项目施工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运输车辆机械尾气，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断性排放，加之项目施工场地扩散条件良好，这些废气可得到有效地稀释扩散，能够达标排放。同时要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及时清扫施工扬尘，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其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场地内，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是短暂的，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时间，中午 12：00 到 14：00 和晚上 22：00 到早晨 6：00 不得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尽可能减小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当地村民的影响： A、严格按国家颁布的《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标准作业，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和午间（12:00 至 14:30）不得施工，以尽量减少扰民程度； B、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交通部门规定的路线和限速行车，车辆进施工场区以后，车速限制于 20km/h 以下； C、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D、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声环境敏感区； E、施工场地的机械在闲置时应关闭马达，一切机动设备均应适时检修，以减少不良部件松动设备的震动或消音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
------------------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成分是一些废钢材、纸皮、包装袋等。人员生活垃圾每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钢材、纸皮、包装袋等待施工结束时统一由物质回收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分析 1) 废水源强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来自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300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污水量为 0.8m³/d、24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大体为 COD_{Cr}：400mg/L、BOD₅：200mg/L、氨氮：45mg/L、SS：22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②废气处理用水 本项目设计采用水帘柜清洗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后，漆渣移入危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上层清液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水帘柜设计循环水量约为 1.0m³，每天消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20%，则需补充新鲜用水量 0.2m³/d（60m³/a）。 废气清洗用水絮凝沉淀后上层清液循环利用，随着回用次数的增多有机物浓度升高，喷淋去雾效率下降，根据同类项目经验，其上层清液继续循环使用，下层浓液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15m³，年产生量 0.6m³/a，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2) 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①生活污水处置可行性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周边山林地二十多亩，参照当地林地灌溉用水平均每日需水量约为 20m³/亩，周边林地每日灌溉需水量远远

	大于项目每日污水产生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作为液体农肥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是可行的。 ②生产废水处置可行性 本项目通过向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中投加絮凝剂，破坏胶体的稳定性，通过压缩双电层作用、吸附架桥作用及网捕作用使细小悬浮颗粒和胶体微粒聚集成较粗大的颗粒而沉降与水分离，使废水得到净化，高浓度废水定期更换，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根据调查，目前一般同类型企业对于该类废水均采用该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能满足使用要求，且无外排现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置的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3) 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废气污染分析 1) 废气源强分析 A、机加工废气 项目外购大圆机铸件毛坯经镗铣、钻孔、磨齿等，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 ①镗铣、钻孔粉尘 项目外购铸件毛坯，仅对铸件工艺链接处及胚体边角进行钻孔、镗铣，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工段，锯床、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结合同类项目经验数据，其需要钻孔、磨齿原料用量本环评按 500t/a 计，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65t/a；下料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约 90%自然沉降在机台，其余无组织排放。计算得：下料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5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 ②磨齿粉尘 项目经下料处理后的铸件胚体需磨齿处理，使其各部件连接处平整。根
--	---

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工段，打磨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结合同类项目经验数据，其需要磨齿原料用量本环评按 500t/a 计，则磨齿颗粒物产生量为 1.095t/a；根据经验该颗粒物约 90%自然沉降在机台，其余无组织排放，计算得：磨齿粉尘的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 0.037kg/h。

B、涂装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全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中完成，排放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漆雾颗粒、非甲烷总烃等。

①漆雾颗粒

项目采用无气喷涂工艺，油漆在高压作用下雾化附着在大圆机工件表面，根据同类行业经验其附着率约为 80%，即 20%的油漆形成漆雾颗粒。项目防锈漆用量为 3.15t/a，其固体组份占比均为 90%；固化剂用量为 0.45t/a，其中固体分含量占比为 95%。计算的，漆雾颗粒产生量为：

$$(3.15 \times 0.90 + 0.45 \times 0.95) \times 0.2 = 0.653 \text{t/a}$$

②有机废气

调漆、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材料成分比例，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计算结果

名称	年用量 (t/a)	主要成分含量	挥发量 (t/a)	污染因子
防锈漆	3.15	肌醇六磷酸酯、氧化铁红等基料 90%	0	—
		顺丁烯松香甘油酯 5.5%	0.173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4.5%	0.142	苯系物
稀释剂	0.90	贝壳松脂丁醇、乙二醇等 65%	0.585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15%	0.135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芳香烃（二甲苯）15%	0.135	苯系物
		芳香烃（乙苯、三甲苯）5%	0.045	苯系物

固化剂	0.45	改性树脂、颜料、填料等 95%	0	---
		酯类有机挥发份 5%	0.02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合计	苯系物	0.322	挥发性有机物（VOCs）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0.158	
		非甲烷总烃	0.758	

项目调漆、喷漆及晾干等涂装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在运作时内部将形成负压空间，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在负压风机集气作用下，使废气（漆雾颗粒、有机废气）进入“水帘柜+吸附棉+活性炭”的废气一体化净化装置，经净化处理后的废气再经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 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漆工序年工作约1800小时，废气一体化净化装置设计有效风量为15000m³/h（喷涂车间有效空间约300m³，换气频次50次/h），废气收集率按90%考虑，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40%计，漆雾去除效率按90%计。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详见下表4-2、表4-3、表4-4。

表 4-2 项目生产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系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置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方式
下料	颗粒物	5.3kg/t•原料	2.65t/a	自然沉降、封闭车间	90%	0.265t/a	0.088kg/h	/	无组织
磨齿	颗粒物	2.19kg/t•原料	1.095t/a		90%	0.11t/a	0.037kg/h	/	无组织
喷涂	颗粒物（漆雾）	原料组份含量	0.653t/a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吸附棉+活性炭	90%	0.065t/a	0.036kg/h	/	无组织
						0.059t/a	0.033kg/h	2.20mg/m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原料组份含量	0.758t/a		40%	0.076t/a	0.042kg/h	/	无组织
						0.409t/a	0.227kg/h	15.13mg/m³	有组织
	苯系物	原料组份含量	0.322t/a		40%	0.032t/a	0.018kg/h	/	无组织
						0.174t/a	0.097kg/h	6.47mg/m³	有组织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原料组份含量	0.158t/a		40%	0.016t/a	0.009kg/h	/	无组织
						0.085t/a	0.047kg/h	3.13mg/m³	有组织
	VOCs 合计	原料组份含量	1.238t/a		40%	0.124t/a	0.069kg/h		
						0.669t/a	0.372kg/h	24.80mg/m³	有组织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源调查清单

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废气流速	废气温度	年排放时长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DA001 涂装废气排气筒	E116°21'30.53", N25°46'17.25"	15m	0.60m	14.74m/s	25℃	1800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调查清单

编号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面源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年排放时长	主要措施	执行标准
厂界	生产过程	颗粒物	10m	105m	25m	3000h	密闭漆房、及时清扫、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厂区内	涂装	非甲烷总烃	3	15	10	1800h	密闭漆房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机加切割、磨齿粉尘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地面清扫及车间密闭等措施，项目厂界颗粒物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涂装过程喷涂过程产生废气经涂装废气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厂房顶部的排气筒（DA001，高度≥15m）排放。其漆雾颗粒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其它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过程应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控制要求进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可能是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迷宫纸箱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中各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处理效率低下，本环评按 20%计算，废气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VOCs	0.495kg/h	33mg/m ³	0.5h	1	立即停止相关工序，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根据上表，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会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应急措施，当发生此种情况时，立即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故障解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措施

本项目涂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主要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工艺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世界各国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使用。粒状活性炭粒径 500~5000 μm ，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③技术可行分析

A.治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去除挥发性有机物，目前国内已经开始采用此方法，为保证废气与活性炭的接触时间和吸附效果，要求控制吸附装置吸附层的风速，一般取 0.10m/s~0.15m/s 之间；吸附剂和气体的接触时间宜按不低于 3s 计；同时确保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性装置量，定期更换活性纤维，采取以上治理措施综合治理措施后，正常情况下可确保项目废气净化效率可以满足要求，因此，采取的措施可行。

B.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要求

为确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净化效率，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设计措施：活性炭的断裂强度应不小于 5N，采用孔径、空容分布及比表面积大的活性炭纤维；保证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一定的接触时间，才能使吸附剂发挥最大的吸附能力。

④活性炭管理要求

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1t 活性炭大约吸附 0.35t~0.4t 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被吸附的量约为 0.446t/a，则需活性炭量约为 1.20t/a；项目活性炭

吸附装置设计装炭量为 0.3t。因此，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至少每季度更换活性炭，并根据日常监测要求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发现超标时，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并定期检查、维护，做好相关记录。

⑤无组织废气管理要求

针对未经捕集的有机废气，对项目提出如下具体控制措施以有机废气无组织挥发量：

A、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B、严格按照生产工序要求，调漆、喷漆、晾干等工序作业时按照规范操作，采用低毒、低挥发性的涂料，提高涂料的固含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易挥发物质的无组织排放；在密闭车间内不能完全密闭的部位设置风幕、软帘阻隔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

C、保证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自动同步启动，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D、建设单位应配备环保方面专业人员，并定期检查各环保设施，针对活性炭应定期检查并更换，确保不发生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同时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E、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F、加强室内机械通风，对不能密闭的部位需设置风幕、软帘等阻隔，减少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分析，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基本符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该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884-2018），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1 次/年

3、噪声污染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滚齿机、车床、钻镗加工、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为 75~85dB(A)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和等效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源强	布置位置	防治方案	消减后源强
精密滚齿机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数控车床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数控加工中心	机械噪声	75~80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龙门加工中心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立式加工中心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摇臂钻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空压机	机械噪声	80~85dB(A)	生产车间内	隔声、减振	65dB(A)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方法，取设备噪声最大值进行预测。考虑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环评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值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dB）	59.3	58.4	59.1	58.5
标准值（dB）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合理布局及厂房隔声措施后，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为减轻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议加强生产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达标排放。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2 类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1) 一般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切割、钻铣等机加工过程中边角料及金属丝产

	生量占原材料的 0.5%，项目共使用铸件毛坯 500t/a，则边角料及金属丝的产生量为 2.5t/a，废物代码：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维护生产机器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15t/a，建议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漆渣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漆雾颗粒去除量约为 0.529t/a，其中约 70% 的漆雾颗粒被水流清洗经絮凝沉淀收集，其产生量约为 0.37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 900-252-12，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破损漆桶 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完好无损空桶由原料厂家直接回收，部分破损的作危废处置，类比同类项目，产生量约为 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含漆吸附棉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约 30% 漆雾颗粒被吸附棉收集，吸附棉用量约为漆雾的一倍，则实际废含漆吸附棉产生量约为 0.32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可知，非甲烷总烃被吸附约为 0.45t/a，每季度更换活性炭量为 0.30t，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吸附饱和物量约为 1.6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活性炭吸附饱和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烃/水混合物
--	--

根据项目水污染分析，高浓废水产生量约为 0.60m³/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7-09，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约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本项目运营后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00-001-S17	2.5t/a	暂存间贮存，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5t/a	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破损漆桶	900-041-49	0.05t/a	
	漆渣	900-252-12	0.37t/a	
	废含漆吸附棉	900-041-49	0.32t/a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5t/a	
	高浓清洗废液	900-007-09	0.60m ³ /a	
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900-002-S61	4.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固废治理措施

①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过程职工生活垃圾在指定垃圾桶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定期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

②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不外排。

③危险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废纸盒过滤器、废活性炭、烃/水混合物等几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具备防雨、防腐、防渗要求的暂存间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防止各类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拟建设相应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并及时清运。本报告要求对危险废物应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容器，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暂存场所采取“三防”措施：禁止在非贮存点（容器）倾倒和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堆放一起；危险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同时做好并认真执行生产期间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等制度；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散的专用运送工具等。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固废贮存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来自油性漆、稀释剂等原辅料，其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原料成分中的苯系物、乙酸乙酯。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及产生的危废中含有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物质，潜在环境风险事故识别结果见表4-11。

表 4-11 项目潜在环境风险事故一览表

潜在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	影响程度
原料、危废泄漏	物料泄漏	渗入土壤及排入周边水体、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全部以无组织方式排放扩散	对周边地下水及周边水域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对大气环境有一定影响
火灾事故	遇明火发生火灾等事故	(1)燃烧产物主要为CO、CO ₂ 和水蒸汽，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2)发生火灾事故后采用的灭火剂主要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用水灭火无效，故不考虑消防事故水的排放问题。	对外环境影响严重影响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及其临界量见表4-12。

表 4-12 主要危险废物数量、有害因素分布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量(t)	危险物 质成分	危险物 质储量(t)	临界量Q(t)	qi/Qi	位置
油漆	0.22	苯系物	0.016	10	0.0016	生产车间
		乙酸乙酯	0.008	10	0.0008	
$\sum q_i/Q_i$					0.00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火灾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危险物质等均含有易燃、有毒的成分，遇明火、高热可以发生燃烧的物质，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

2、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原辅材料、危险物质，在贮运和生产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泄漏。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是因操作不当而造成危险物质冒出；在贮存过程中，泄漏原因主要为包装因意外而破损；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泄漏。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进料车辆必须戴阻火器。 2、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危险间，地面采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②严禁明火，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发生事故。 ③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6) 应急处置措施 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泄漏应急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封胶储存、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存储，设置在专门的储存间内，四周设置围堰，发生泄漏时，立即找出泄漏口，切断污染源，再用砂袋、吸油毡堵塞泄漏口周围，将泄漏口与外部隔绝开，以防泄漏量加大。 2、火灾应急措施 在车间发生火灾时，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发生初期火灾是，在岗员工应立即对初起火灾进行扑救，就近原则运用灭火器材扑灭火源；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力量救援。 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油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以桶装在仓库存放，生产过程泄漏事故主要发生在喷漆作业过程中及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在喷漆房内及危废间周围设置围堰及防渗，及时清理并采取适当防护措施，泄漏事故影响较低。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配套相应的应急物资的前提下，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28%。项目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	---

表 4-13 环保措施投资明细表

时期	项目		治理措施名称	投资（万）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5.0
		高浓清洗废水	专用防渗储罐	2.0
	废气	涂装	涂装废气一体处理设备	25.0
		机加工	车间通风	5.0
	噪声	生产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	5.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清运	2.0
		一般固废	固废贮存区	5.0
		危废	符合危废贮存要求的危废间	7.0
	其他	环境管理	环保标识牌、管理制度，台账等	1.0
	总计			57.0

7、环境管理

为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保证工程的社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加强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

a、管理人员职责

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和环保实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

- 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福建省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②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③提出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④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⑤配合厂内日常环境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控制措施可靠、有效；
- ⑥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⑦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b、环境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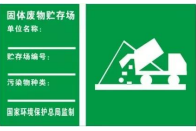
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有效运行，应落实以下环境管理措施：

- ①对废水、废气治理装置应加强管理和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
- ②加强环境管理，未燃尽垃圾定点暂存及时清运。

8、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项目排污口应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口图形标志牌见下表。

表 4-14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性固体 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涂装废气排放口/涂装	颗粒物	密闭喷漆房；水帘柜+吸附棉+活性炭，15米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喷漆房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SS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作标准
声环境	厂界/机械生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运行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厂；生产固废集中收集贮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生态保护目标，厂界设排水沟、空地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保证疏散通道畅通；油漆仓库及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设置警示标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保管理措施，制定环保制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同塔机械科技(长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同塔科技高端针织大圆机制造项目选址、布局合理，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污染物经相应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必须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以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统一的效果。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漆雾）	0	/	0	0.059t/a	0	0.059t/a	+0.059t/a
	VOCs	0	/	0	0.669t/a	0	0.669t/a	+0.669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	0	240m ³ /a	0	240m ³ /a	+240m ³ /a
	CODcr	0	/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NH ₃ -N	0	/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	0	2.5t/a	0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	0	0.15t/a	0	0.15t/a	+0.15t/a
	破损漆桶	0	/	0	0.05t/a	0	0.05t/a	+0.05t/a
	漆渣	0	/	0	0.37t/a	0	0.37t/a	+0.37t/a
	废含漆吸附棉	0	/	0	0.32t/a	0	0.32t/a	+0.32t/a
	废活性炭	0	/	0	1.65t/a	0	1.65t/a	+1.65t/a
	高浓清洗废液	0	/	0	0.60m ³ /a	0	0.60m ³ /a	+0.60m ³ /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协议

附件 5：用地性质说明

附件 6：信息公开、公示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我公司递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文本已按照《指南》要求,将全文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删减,形成了报告表(公示版)。公示版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说明。

公示版报告表删除了:环评委托书、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租赁协议、用地材料、联系方式等可能泄漏企业商业信息的内容。

建设单位(签章): 同塔机械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附件 7：生态环境分区查询报告

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分析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专业建议及审批意见

基本情况			
报告编号	FQGK1770080428587	报告名称	报告 03090028
报告时间	2026-02-03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行业类别	
总体概述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 1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1 个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长汀县重点管控单元 1			
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ZH35082120006		
市级行政单元	龙岩市	县级行政单元	长汀县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加快区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区域总体管控

城 镇 生 活 类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1、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倍量削减替代。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龙 岩 市 陆 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州工业园区张白土片区、东宝山片区、福建永定工业园区、漳平工业园区富山禁止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石化、冶金、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产业。2.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雁经济开发区、漳平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以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长汀经济开发区、上杭工业园区、连城工业园区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重点行业工业项目。3.龙岩市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两岸严格控制新、扩建增加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闽江、九龙江禁止新建、扩建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汀江流域范围禁止新、扩建制浆造纸、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项目。4.龙岩市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在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氟化工项目应聚集在龙岩市上杭蛟洋工业区、漳平市新材料产业园；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5.严格控制审批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钢铁、水泥、铁合金、多晶硅、铜冶炼、有色金属矿山、煤矿、稀土等）新增产能项目。6.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救济进行严格管理。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九龙江流域：1.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全流域大力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北溪上游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继续开展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3.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逐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闽江流域：1.闽江流域长汀、连城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闽江流域长汀、连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生猪养殖总量控制和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汀江流域：1.汀江闽粤交界（永定县汀江桥）以上，新建水污染型项目应实行水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落实相关规定要求。2.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小流域污染治理。龙岩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新建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含搬迁)水泥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现有水泥项目应如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尾水排入“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3、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石化、化工、冶炼、危化品储运等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2.建立和健全重点管控重金属及危险化学品泄露等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3.上杭蛟洋工业园区、连城朋口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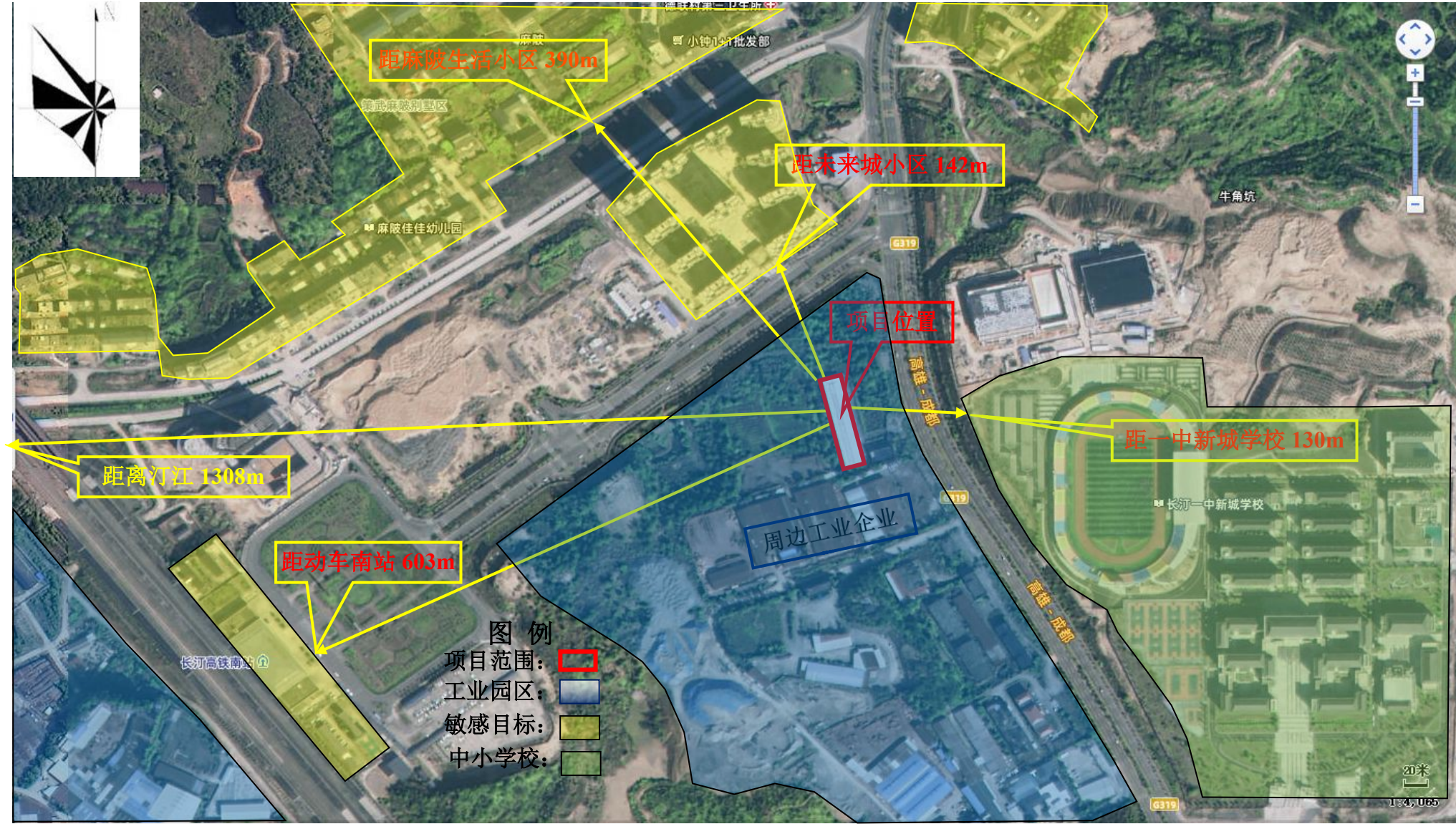
	工业集中区、漳平新材料产业园区（含漳平华寮化工集中区）、新罗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应建设园区事故应急池。4.九龙江北溪流域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全市新建电镀项目应集中布局在上杭金铜新材料循环产业园，并严格控制重金属的排放量。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无
--	---

全省 陆域	1、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2、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环境风险防控 无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用地现状图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用地现状



东侧 319 国道、长汀一中分校



西侧园区机制砂加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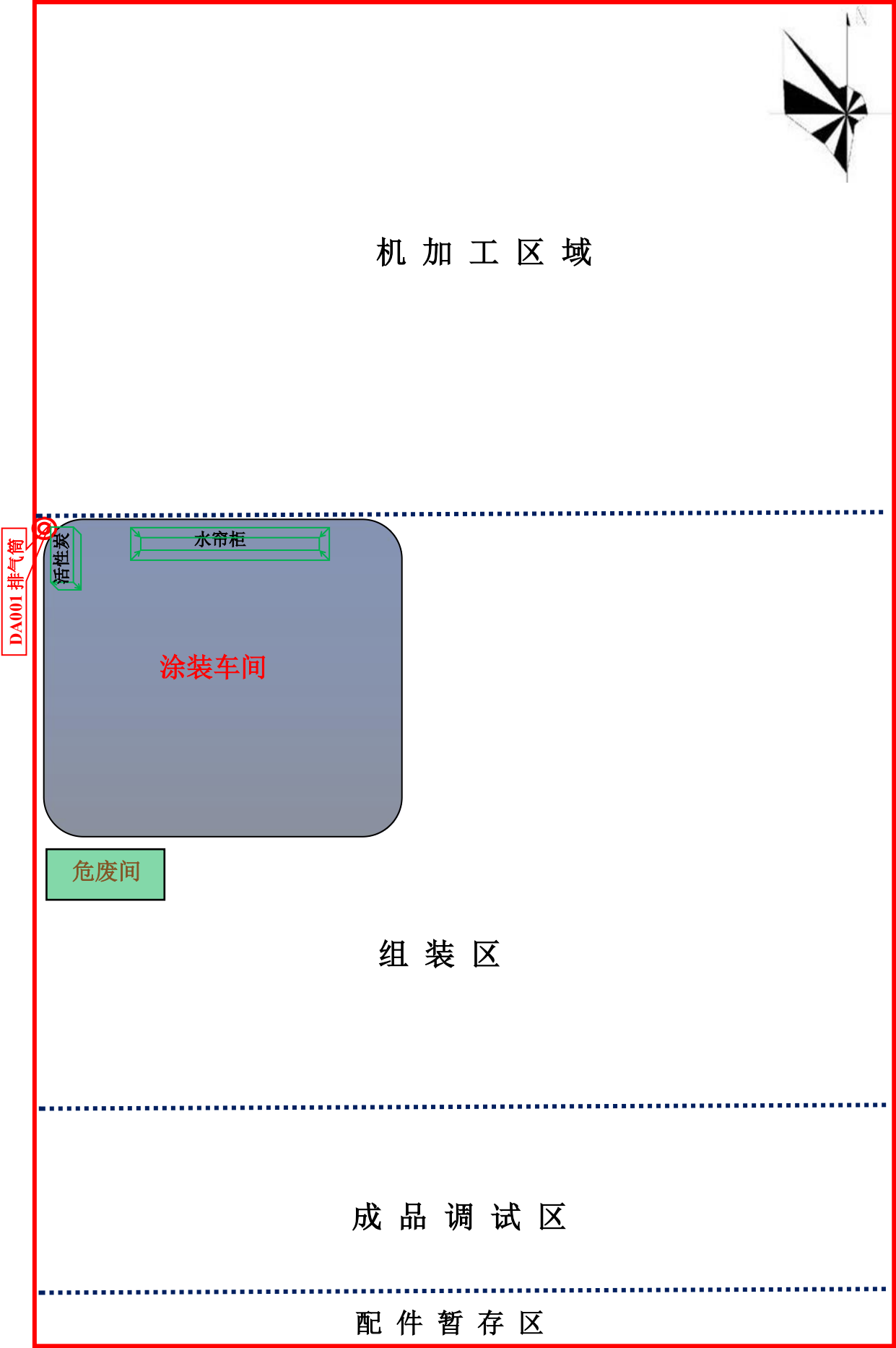


南侧园区木材加工企业



北侧未来城小区

附图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